

# 彩色电视机

21PT8867/93

21PT8857/93

21PT8667/93

## 使用说明书



**PHILIPS**

# 重要事项

## 在您安装电视机前：

请确认您的包装箱包括以下物件：电视机，主电源线，遥控器，使用手册，天线电缆(可选项)与同轴电缆(可选项)。

## 注意事项：

1. 请首先阅读您的使用手册—飞利浦电视机配有设计优良的遥控器与屏幕显示，确保您方便操作。
2. 本使用手册中的提示介绍可节省您安装电视机的时间和费用。有关顾客控制的调整不在保修范围内。
3. 有关本使用手册外的信息如销售点，其它飞利浦产品，请访问飞利浦官方网站([www.philips.com](http://www.philips.com))，它能自动连接到您所在地的飞利浦站点。
4. 在与维修中心联系之前请参阅第10页上的“解决问题提示”介绍。
5. 如果需要与维修中心联系，飞利浦建议您在电视机放置的居室中打电话询问，并能准备好遥控器，保修卡，电视机型号与其系列号。
6. 不要扔弃包装箱物品：
  - 如没有进行彻底的检查，电视机部件与附件可能需要分别放置在纸箱中。
  - 在保修期内您可能需要更换机子。

不承诺：该使用说明书中的图例用于说明书性质，可能不代表实物。

# 目录

## 基本

安全信息.....	1
注意事项.....	1

## 安装

安装您的电视机.....	2
电视机上的按键.....	2
遥控器按键.....	3
语言.....	4
自动搜寻.....	4
人工搜寻.....	5
节目交换.....	5
频道跳转.....	6
画面设定.....	6
如何调整定时菜单.....	7

## 外部连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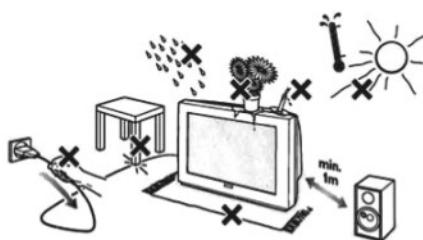
DVD播放器.....	8
录影机.....	8
其它设备.....	9
侧面连接.....	9

## 实用信息

提示.....	10
规格.....	11

## 安全信息

- 在下列情况下拔掉主电源插头：
  - 电视机屏幕下的红灯持续闪烁。
  - 屏幕上出现一道亮白线。
  - 有雷雨天气时。
  - 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电视机时。
- 在清洁电视机屏幕时。千万不要使用腐蚀性的清洁剂，要用微湿的软皮功软皮布拭擦。
- 不要在电视机顶部或附近放置明火，例如点烯的蜡烛等。
- 不要将电视机放置在日光直射的地方或靠近其它热源附近。
- 在电视机周围至少要留出10厘米的空隙，以便充分通风。
- 不要将电视机放在容易淋雨或水溅的地方(如靠近窗户处)。
- 不要把装有液体的容器放在电视机顶上，以免液体滴落到电视机内。



## 注意事项

- 不要让电视机长时间处于暂停状态，如果不看，把电视机关掉。这样做能使您的电视机消磁，从而使图像良好。
- 当电视机开着的时候不要移动电视机。若移动，屏幕上部份图像的颜色可能不稳定。
- 不要自己修理损坏的电视机，务必找懂技术的人员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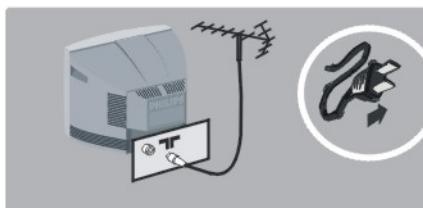
# 安装您的电视机

## 放置电视机



将电视机放置在一个坚固平稳的位置，在电视机周围留出至少10厘米的空间。

##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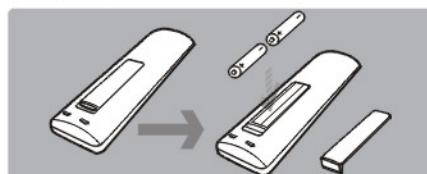


把天线插头插入电视机后面的 $\text{TV}$ 插座中。如果您使用的是室内天线，在某些情况下，接收效果可能不佳。您可转动天线改善接收效果。如果接收效果仍不佳，您应使用室外天线。

把主电源插头插入墙上的插座。

注意：上图中并不代表实际的插头及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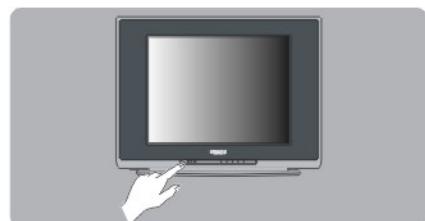
## 遥控器



放入R6型号的两节电池(随机提供)，确保方向正确。

随机提供的电池不含重金属汞或镍镉。如果您当地有回收机构，请不要丢弃您废弃不用的电池。(如有疑问，请咨询您的供应商。)

## 开启电视机



按开启/关闭键开启电视机。

指示灯亮红表停状态，请参阅下一页的“遥控器按键”介绍，了解您可能使用开启电视机的各个按键。

# 电视机上的按键

## 电视机前方有4个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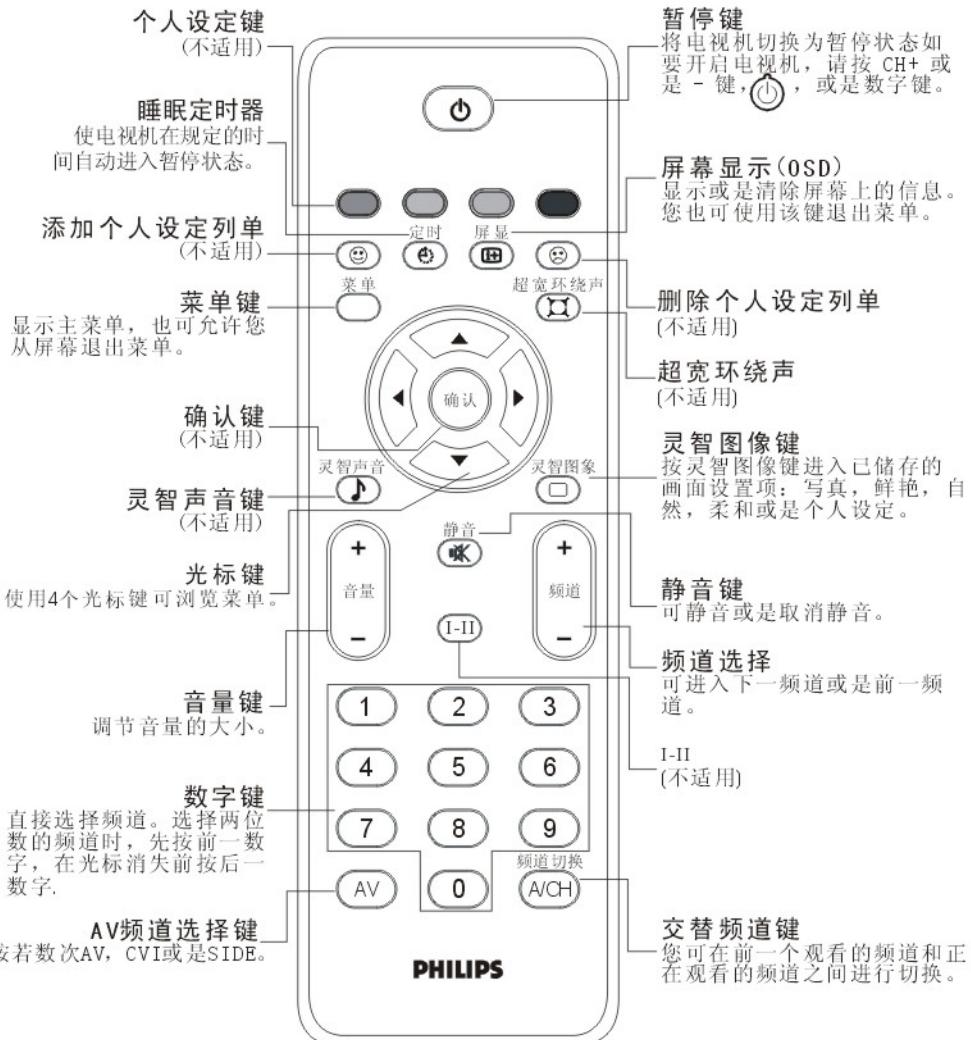
使用频道+ -键可选择频道。使用音量键+ -键可调节音量。

要进入或是退出主菜单，同时按下音量+ -键或者先按下音量+ (-) 键，再按下音量- (+) 键。

要选择主菜单中的某一项，按频道+ -键。

要选择某一项调整，按音量+ -键。

# 遥控器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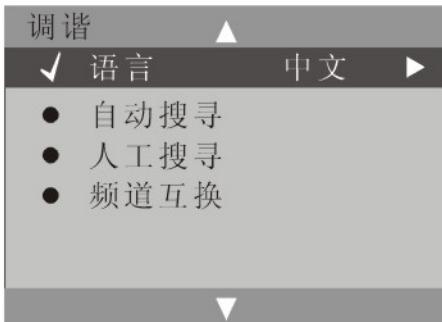


## 语言

如果电视机接收不到信号，您电视机的屏幕显示可能不稳定。在这情况下，请使用(AV)键选择某一AV频道。

您可使用语言功能改变菜单显示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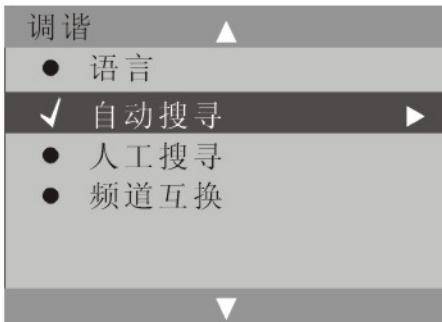
- ① 按下  键。
- ② 使用光标键，选择调谐菜单，进入语言项。



## 自动搜寻

使用该菜单可自动储存所有可使用的频道。

- ① 按下  键。
- ② 使用光标键，选择调谐菜单，进入自动搜台。



- ③ 使用  或  键选择您喜好的语言。
- ④ 按  键退出菜单。

如果没有搜寻到频道，请参阅提示中有  
关解决方法。

## 人工搜寻

使用该菜单可一次储存一个频道。

- ① 按下  键。
- ② 使用光标键，选择人工搜寻菜单，进入搜寻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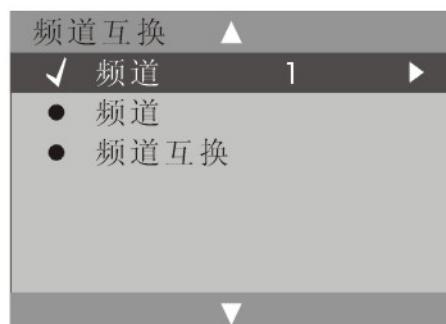
- 声音制式：使用  或  键选择合适的声音制式，只有DK/I制式供选择。
- 波段：使用  或  键，选择所需波段，可供选择波段有VHF-L/VHF-H/UHF。
- 搜寻：按  键，搜寻开始。一旦某一频道被找到，搜寻停止。继续下一步骤。
- 频道：使用  或  键或数字键进入想要观赏的频道。
- 微调：如果接收效果不佳，使用  或  键进行调整。
- 跳跃：使用  或  键选择开或关。被跳跃的频道在使用频道+、-键时将被跳过。

- 彩色制式：使用  或  选择彩色制式，可供选择制式有PAL/AUTO/NTSC。(NTSC制式只有在AV状态下才能选择。)

## 节目交换

该功能能使您根据个人喜好对频道号码重新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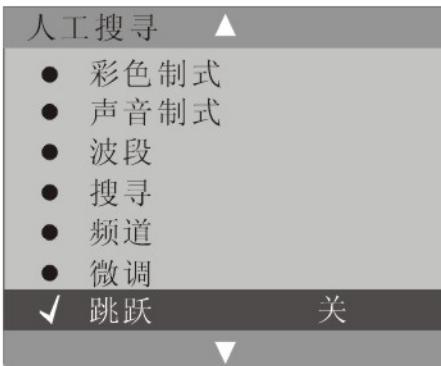
- ① 按下  键，主菜单显示在屏幕上。
- ② 使用光标键，选择调谐菜单，再选择频道互换。  
频道1：按  或  键设定频道1。  
频道2：按  或  键设定频道2。  
频道更换：按  键，选择频道更换到第二次设定的频道。



## 频道跳跃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编辑或跳过接收信号不良，信号微弱或不经常看的频道。

一旦某频道被跳跃，您只能通过（0-9）数字键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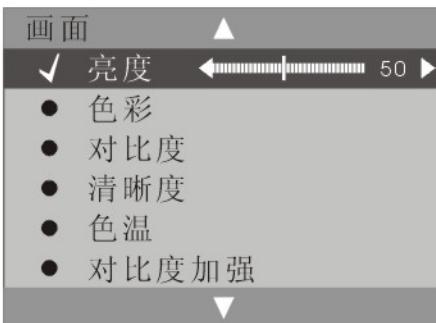
- ① 按 **菜单** 键，主菜单显示在屏幕上。
- ② 使用光标键，选择人工搜寻菜单。
- ③ 进入菜单，使用数字键选择您希望跳过的频道号码。
- ④ 使用 **○** 键进入跳台项，使用 **●** 键选择跳跃开关。
- ⑤ 重复步骤 ③ 与步骤 ④，跳过您希望跳过的每一个频道。
- ⑥ 按 **■** 键，退出菜单。

添加已跳跃的频道号码

- ① 重复上面的步骤 ① 至 ③。
- ② 使用 **○** 键选择跳跃，**●** 键选择关闭。
- ③ 重复步骤 ① 与 ②，添加您希望添加的每一个频道。
- ④ 按 **■** 键，退出菜单。

## 画面设定

- ① 按 **菜单** 键，再按 **●** 键，显示画面菜单。
- ② 使用 **○** 或是 **□** 键选择某一设置，使用 **●** 或是 **○** 键进行调整。
- ③ 按 **菜单** 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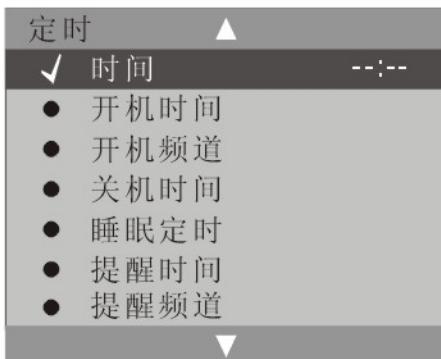


设定项介绍：

- 对比度：调节画面的浅色调与深色调的差别。
- 亮度：该项调节画面的亮度。
- 色彩：调节画面的色彩饱和度。
- 清晰度：调节色彩表层基调。
- 色温：调节色彩底色：普通，冷艳，温暖。
- 对比度加强：自动调整画面对比度，永久设定画面颜色最深的部分为黑色。

## 如何调整定时菜单

- ① 按  键进入菜单，使用大标键进入定时菜单。
- ② 用  键与  键选择需要调节的项目（被选定的项目以白色显示）。
- ③ 用  键与  键进行调节。



- ① 定时菜单各项功能说明：
  - **时间：**用户将电视机设定一个时间格式为“小时”或“分钟”，一旦设电视机在工作和待机状态会自动在此时间进行计时，断电后此项自动清除，要使用需重新设定。
  - **开机时间：**将电视机从待机状态唤醒的时间。要想使用此功能必须设定“时间”选项。
  - **开机频道：**将电视机从待机状态唤醒后观看的频道。可以用  或  键调节设定，或用数字键设定此项。要想使用此功能必须设定“时间”选项和“开机时间”选项。
  - **关机时间：**将电视机从工作状态转为待机状态的时间。要想使用此功能必须设定“时间”选项。
  - **睡眠定时：**用户给电视机设定的一个时间，格式为“分钟”，一旦设定，电视机在工作状态和待机状态会自动在此时间的基础上进行计时，切断电源后此项自动清除，要使用的话需重新设定。
  - **提醒时间：**将电视从当前频道切换到提醒频道的时间。要想使用此功能必须设定“时钟”选项和“提醒频道”选项。
  - **提醒频道：**将电视从当前频道切换到指定的频道。可以用数字键设定此项。要想使用此功能必须设定“时间”选项和“提醒时间”选项。
- ② **噪声抑制：**使用  或  键选择噪声抑制关或是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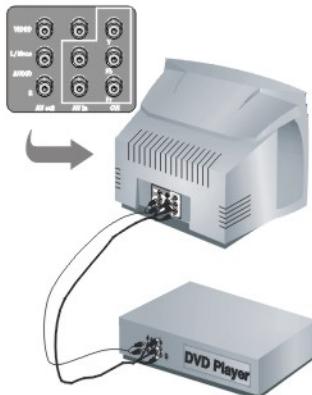
## 外部连接设备

电视机后面配有3个外部插座。(AV输入， CVI输入与AV输出)。

插座中的AV配有音频视频输入端子。

CVI输入配有Y, Pb, Pr输入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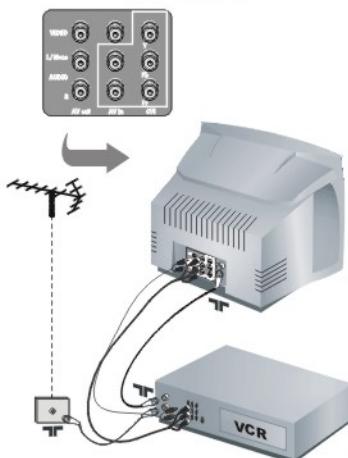
### CVI的连接



- ① 把电视机的绿色, 蓝色, 红色Y Pb Pr (CVI输入)插座连接到播放器上相应的普通分量视频输出端子。
- ② 把电视机的红色, 白色(右与左音频输入)插座连接到播放器上相应的音频输出端子。确保电缆颜色与插座的颜色一致。红色插座是右音频频道, 白色插座是左音频频道。
- ③ 开启电视机与DVD播放器, 把电视机设置为CVI, DVD背景屏幕将在电视屏幕上显示。您现在可以播放您的碟片。

注意：您需要手动选择频道CVI回放DVD碟片。

### AV的连接



- ① 把电视机的黄色(视频输入)插座连接到播放器上相应的视频插座。
- ② 把电视机的红色, 白色, (右与左音频输入)插座连接到播放器上相应的音频端子。确保电缆颜色与插座的颜色一致。红色插座是右音频频道, 白色插座是左音频频道。如果是单声道设备, 连接音频信号至音频左输入端子。
- ③ 开启电视与VCR播放器, 把电视机设置为AV, 您现在可以播放您的录像带了。  
上述连接也可以通过天线电缆. 此时您需要调频您录影机的试验信号, 分配频道号码为0。选择频道0进行回放。

## 外部连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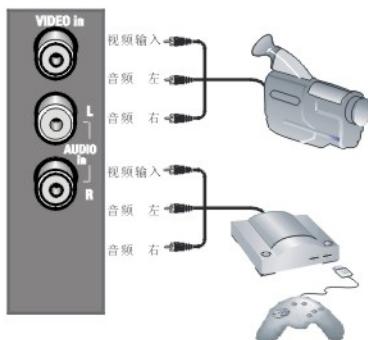
### 其它设备

#### 功放



要连接到高保真系统, 使用音频连接电缆,  
把电视机上的“L”输出端子与“R”输出  
端子连接到您高保真功放的“AUDIO IN”  
“L”，“R”输入端子。

#### 侧面连接



使用AV频道选择键, 选择SIDE。

## 提示

### 接收效果不佳

周围有高山或是高建筑物可能会导致幻影回声或是阴影。在这种情况下，您需手动调整画面：请参阅微调介绍或是高速室外天线的方向。是否您的天线能使您在这一频率范围(UHF或是VHF带)接收到信号？如果接收困难(雪花图像)，设置画面菜单上的噪音选项为开。

### 无图像

如果电视机没有开启，按下①键两次(在遥控器上)。您是否正确连接了天线插座？您是否选择了正确的系统？若是连接器电缆或是天线插座没插好经常会造成画面或是声音问题(如果移动或是转动电视机有时会造成连接器接触不好)。检查所有连接。

### 无声音

如果有些频道您只接收到画面无声，这表明您没有连接正确的电视系统，调整系统设置。

### 屏幕上的彩色斑纹

使用主电源键关闭电视，等20分钟后再开启电视。

### 画面清晰但无声音

增大音量。检查电视机是否处于静音状态，如果是，按⑨键恢复声音。

### 组合视频输入(CVI)

支持先进的视频输入(如DVD)，提高优质色彩纯度，鲜艳的色彩细节，减少色彩噪音性能超越S-视频。

### 对比度加强

提高画面的暗色比例，提高画面质量。

### 系统

电视画面在所有国家不是以相同方式播放。有不同的标准：BG，DK，I，NTSC与SECAM。使用系统设定项选择这些不同的标准。

### 声音良好，但色彩差或是无图像

增加对比度与亮度设定值。

### 雪花图像与噪音

检查电视机后面的天线连接。

### 水平虚线

可能是其它电器干扰(如吹风机，吸尘器等)，关闭这些设备。

### 重影或是“幻影”

可能是天线位置不佳。  
使用高定向天线可改善画面。

### 外部设备只显示黑白画面

您使用AV频道选择②键没有选对正确频道的插座连接：比如插座连接的AV1应选择频道AV1回放，如要播放视频卡带，检查它是否是以同样的标准(PAL, SECAM, NTSC)录制，是否可以录像机重放。

### 遥控器不工作

检查电池是否放置正确，检查电视机与遥控器之间是否有障碍物。

# 规格

## 产品型号

21PT8867/93, 21PT8667/93,  
21PT8857/93

## 画面

屏幕对角线尺寸：540mm  
可视画面区：510mm  
21PT8867/93 超级短显像管  
21PT8857/93 超级短显像管  
21PT8667/93 纯平面方角显像管  
黑电平延伸电路  
图像清晰度提升电路  
自动白平衡调整电路  
灵智画效五种模式

## 声音

声音输出：3W+3W  
Av立体声

## 功率

待机：<3W  
正常工作：72W

## 便捷使用

双语屏幕显示与菜单控制  
200预设频道选择  
Philips遥控器

## 侧面连接

视频与音频输入

## 后置连接

CVI: YPbPr

视频与音频输入

视频与音频输出

## 接收

色彩传送系统射频输入：PAL I, PAL D/K  
AV连接：NTSC3.58/4.43, PAL4.43

## 尺寸与重量

主电源：AC 220V, 50赫兹

### **21PT8867/93, 21PT8857/93:**

毛重：23.3千克  
净重：20.14千克  
电视机尺寸：宽x深x高毫米  
594x327x461

### **21PT8667/93:**

毛重：27千克  
净重：22.64千克  
电视机尺寸：宽x深x高毫米  
594x489x461

注意：规格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Product : CRT TV

S/N	Part Name	Restricted material content(ppm)						Remark
		Pb	Cd	Hg	Cr6+	PBBs	PBDEs	
1	Housing/外壳	O	O	O	O	O	O	
2	CRT tube/显像管	X	O	O	O	O	O	
3	PWBs/电路板组件	X	O	O	O	O	O	
4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X	O	O	O	O	O	
5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遥控器电池	X	O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 10 years )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电池标识 Battery labeling logo



###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五年），电池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池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 5 years )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the battery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Trademarks are the property of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or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2004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www.philips.com](http://www.philips.com)